

中華大學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製定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| 卓越研究獎勵辦法 | 文件編號：AD2-2-016 |
| 公佈日期：107年5月2日 | | 頁次：1 |

94年6月15日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7年3月5日 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1日 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1日 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5日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5日 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7月2日 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日 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日 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提高教師學術研究意願、鼓勵傑出研究，進而創造研究績效之卓越以提昇校譽，爰訂定「中華大學卓越研究獎勵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專任教師於上一學年度期限內，具有第二條所列條件之一者得依通知檢附「中華大學卓越研究獎勵申請表」提出申請獎勵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教師：依通知提出申請。
2. 研發處計畫管理組：彙整及簽請核定。
3. 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：論文、專書、作品及其他特殊學術榮譽等認定有困難者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師學術研究意願、鼓勵傑出研究，進而創造研究績效之卓越以提昇校譽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上一學年度期限內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通知檢附「中華大學卓越研究獎勵申請表」提出申請獎勵：
一、累計三年獲得「中華大學傑出研究獎」。
二、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（或同等級之獎項）。
三、獲得教育部學術獎（或同等級之獎項）。
四、獲得其他特殊學術榮譽，經研發處提出由「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者。
-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項必須署有校名，且須為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。如成果認定有困難者，由教師檢附「中華大學研究成果審查申覆意見表」提出申請，由研發處彙整提送「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」討論認定，「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」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獲「卓越研究」之教師其獎勵如下：
一、頒發「中華大學卓越研究」獎牌一幀。
二、可向研發處申請十萬元為上限之出國演講或參加研討會之費用；申請報支規定比照國科會標準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師依「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」可申請之獎勵不受本辦法之影響。

中華大學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製定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| 卓越研究獎勵辦法 | 文件編號：AD2-2-016 |
| 公佈日期：107年5月2日 | | 頁次：2 |

第六條 本獎勵每學年審查一次，申請期限由研發處公告(與「中華大學傑出研究獎勵」一併公告)，於該學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核定，並於次一學年度開始執行獎勵，獎勵期間為期一學年。教師若以第二條第一款獲獎者，獲獎之累積次數必須歸零重新累計，方能再次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凡獲得本項獎勵，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確定者，應繳回其所獲之相關獎勵，並於五年內不得申請本項獎勵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1、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1、中華大學卓越研究獎勵申請表。

2、中華大學研究成果審查申覆意見表。